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6992_B06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5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优先股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6992_B06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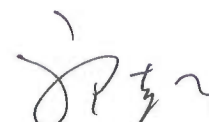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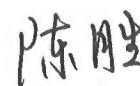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胜

2016年4月2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现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6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2号）文核准，本行于2015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48,500,000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824,691,2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6日全部汇入本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570676）。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购1,141万股、960万股、779万股、57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及400万股。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4,824,691,200.00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经过了本行董事会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续）

2015年12月10日，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按照《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12010122000570676	募集资金专户	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24,691,200.0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行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24,69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824,69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824,69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